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债务人”）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日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于2020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0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分配到两个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中科星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中科星城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中科星城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